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olution Bridge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f)物業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計劃股東於有關會議上適用之代表委任書)的計劃文件,通常須於該聯合公告發佈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執行人員隨後已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延遲寄發公告日期後,高等法院已就申請准許召開法院會議之聆訊日期(「聆訊」)作出指示,聆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於聆訊後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且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佈的公告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